



正本

152712050303

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5日

监测报告

YFJC/HJ-061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1-0629 号

项目名称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环境监测（7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28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YFJC/HJ-061 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1-0629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环境监测（7月）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监测日期	2021年07月26日
监测项目	氮氧化物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 DA006 锅炉、DA007 锅炉排气筒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 2 个监测点位，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执行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(2) 本次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； (3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33、487)	3

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DA007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 均 值	标 准 限 值
	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 三 次		
DA007 锅炉排 气筒出 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工况负荷 (%)	8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49	130	168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6	92	119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2.36	2.05	2.64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4	55	56	—	—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YFJC/HJ-061 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1-0629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DA007 锅炉排 气筒出 口	含湿量 (%)	9.5	9.4	9.4	—	—	
	测点氧含量 (%)	4.6	4.3	4.5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3	40	42	42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6	42	44	44	80
排放速率 (kg/h)		4.56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—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 3 DA00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

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DA006 锅炉排 气筒出 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	工况负荷 (%)	80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314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31	188	134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5	135	94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2.05	1.66	1.19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5	51	57	—	—	
	含湿量 (%)	9.1	9.3	9.7	—	—	
	测点氧含量 (%)	5.1	4.9	5.0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5	39	43	42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0	42	47	46	80
排放速率 (kg/h)		7.42×10 ⁻³	5.26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5.58×10 ⁻³	—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朱心康 室主任: 李军 审核人: 张子凡
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

